

证券代码：835847

证券简称：金钻石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监事职务；自动辞职者除外。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公司职

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第三章 监事会成员及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定期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总经理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与公司董事会同期召开的监事会例会的召开方式，应与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方式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无故缺席，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其弃权。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监事会的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的总数内。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十年。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